

长庆桥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度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宁县财政局的安排，我单位高度重视，及时召开会议、认真安排部署，对 2020 年度预算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现将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 部门主要职能

宁县长庆桥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隶属宁县人民政府管理，正县级建制，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1）负责制定园区的总体规划、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开展招商引资工作，申报、审批市内外客商入驻园区投资兴建的各类项目；

（3）按照国家规定和县政府要求，组织、管理园区内的财政收支，调节经济活动；

（4）按照总体规划，依法对列入园区范围的土地资源、水资源、矿产资源进行统一管理，统一审批，统一开发和利用；

（5）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编制园区环境保护计划，

并负责监督实施;

(6) 综合监督管理园区安全生产工作, 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

(7) 根据有关规定对园区的企业进行指导监督, 依法维护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8) 加强同各方面的联系, 负责与市、县有关部门协调计划、财政、劳动、人事、工商、税收、金融、物价、土管、城建、环保、安监等工作;

(9) 负责园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组织和兴办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社会公益事业;

(10)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西部大开发的政策规定, 按照实际需要, 制定园区各类优惠政策, 批准后予以发布, 并监督执行;

(11) 承办市县政府交办的工作。

2. 机构及人员情况

宁县长庆桥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内设 5 个科(室)。党政办公室、计划财务部、项目协调部、规划建设部、纪工委。现有事业编制 19 名, 实有在职人员 33 名。

3. 资产情况

2020 年年底, 国有资产原值 2783251.00 元,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735890.63 元, 固定资产净值 1047360.37 元。

(二) 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2020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长庆桥工业集中区党工委、管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全力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扣目标任务，克服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重压力，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立足工作实际，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复工复产、脱贫攻坚、项目建设等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实。

按照中央、省市县部署要求和集中区发展实际，2020年经济发展的预期目标是：销售收入增长30%，生产总值增长4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45%以上，完成其他约束性指标，完成县上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

（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0年总支出12177276.33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806083.85元，占96.95%；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231192.48元，占1.90%；节能环保支出100000.00元，占0.82%；农林水支出40000.00元，占0.33%。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0年我单位进一步健全完善财务规章制度，规范收支工作流程，严格财务审批制度，严肃财经纪律，对预算资金严格管理和从严控制，规范使用，强化执行，依法依规

完成了全年的预算收支任务。

（五）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0年我单位根据宁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0年全县部门预算的通知》要求，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方法和口径，在认真核实各项数据的基础上科学、规范编制部门预算。2020年初预算按在职人员33人编制。预算收入12077276.33元，预算支出12177276.33元，年终无结转结余。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2020年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7310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完成36778.66万元，工业增加值7196万元，上缴税金749.53万元。主要完成以下七个方面工作：

一是基层党建提质增效。党工委班子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与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紧密结合，组织集体学习32次，开展专题研讨5次，举办读书班2次，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不断加强。紧扣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和“四抓两整治”重点任务，推进党员教育管理严格化、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化。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扎实推进修复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纵深开展，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党风政风和干部作风持续好转。

二是脱贫成果持续巩固。深入开展“3+1”冲刺清零行

动、“5+1”专项提升行动和“六查三讲一巩固”百日行动，坚持全面扫尾与巩固拓展相结合，“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指标全部达标。“331+”产业扶贫带动村集体分红13.33万元，贫困户入股资金分红9.43万元，扶持发展“五小”产业24户，落实奖补资金2.4万元；全年输转贫困劳动力288人，落实就业奖补及交通费差异化补贴57人10.54万元；集中改造户厕84户，易地搬迁户门前和院落硬化10户120m²，旧庄基复垦、复绿，恢复耕地18亩，补植行道树500棵、栽植花草3200m²，建成垃圾收集站7处，发放垃圾桶300个，人居环境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效。脱贫攻坚顺利通过省级第三方评估和国家普查。

三是基础设施不断夯实。全面启动集中区新一轮总体规划及煤化工产业发展规划编修前期工作，建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库，按规划合理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资1850万元实施的长庆桥镇控源截污工程完成设备安装、管沟回填、路面铺油罩面、人工湿地等全部建设任务和竣工验收工作；川区供热扩建项目完成项目可研、初步设计、施工图编制及评审工作；集中区供水工程完成可研、初设编制及评审工作；工业Ⅱ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完成可研编制及评审工作；维修加固西郭坪文昌路、西环路延长段末端下陷道路、坝面塌陷区域1405.41m²，基础设施配套水平不断提升。

四是招商引资精准到位。牢固树立全新招商理念，持续打好项目储备、对接洽谈、签约落地、开工建设等系列“组合拳”，确保招商引资“不断链”、项目建设“不断线”。

德茂祥年产 60 万吨高效清洁煤粉二期、宁兴石油年产 2000 吨环氧涂料生产线和依柯特金属年加工 25 万套有色金属制品材料组件生产线项目建成投产。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1.8 亿元建设的年处理 9.6 万吨油田废弃物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甘肃联能商贸有限公司投资 9900 万元建设的长庆桥一区联能厂区建设项目、庆阳昊坤煤炭有限公司投资 1 亿元建设的煤矸石、煤泥深加工、转化利用建设等 3 个项目签约落地；山西宏源 260 万吨/年煤焦化项目、庆阳锦庆能源年产 40 万吨煤制乙二醇基新材料产业园及年产 500 万吨煤炭分级分质清洁利用项目已达成合作意向，正在积极推进中。

五是工业经济稳中向好。坚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两手硬、两手赢”，全力支持入园企业复工复产，工业经济实现稳步增长。甘肃中科聚合石油生产纳米微球 7840 吨、完成生产总值 9800 万元，上缴税金 135 万元；宁南物流园输转煤炭 42.49 万吨，完成生产总值 6331.79 万元；甘肃德茂祥生产清洁煤粉 11.79 万吨，完成产值 8513 万元，上缴税金 186 万元；宁县明峰建材生产水泥 16 万吨、商砼 9 万方，完成生产总值 9000 万元，上缴税金 270 万元；庆阳亿信肥业生产水溶肥料 700 吨，完成生产总值 450 万元，上缴税金 8.3 万元；庆阳弘能实业生产水泥电杆 8500 根，产值 1300 万元；宁县利那格销售柴油 410 吨、汽油 220 吨、天然气 380 吨，实现销售收入 1183.87 万元，上缴税金 130.23 万元；甘肃阳光惠士生产脱硝催化剂 400 吨，完成生产总值

200 万元，上缴税金 15.6 万元。

六是环境保护取得实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扛牢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推动中央和省市县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水污染防治方面，全力推进集中区污水处理问题整改工作，抓好生活污水处理站“一拖二”方案实施，委托第三方机构规范运维，园区内生活污水实现 100% 达标排放，工业废水实现循环利用不外排；大气污染防治方面，散煤管控、扬尘和油烟治理等重点任务扎实推进，加大西郭坪供热工程燃煤锅炉在线监测力度和企业燃煤锅炉监管力度，实行台账管理、定期检查式管控，供暖期烟气实现达标排放；土壤污染防治方面，加大企业固废、危废监管力度，压实土壤污染防治责任，园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七是社会治理有效提升。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县委关于疫情防控工作安排部署，严格落实“一企一策”、重点人员“四联一保”和“网格化管理”机制，做实做细各项常态化防控措施，累计排查管控来宁返宁 368 人，园区内新冠肺炎实现“零确诊”“零疑似”。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职责，坚守红线意识、底线思维，对企业开展安全隐患大检查 4 次，联合县应急局对加油加气站、甘肃中科开展安全督查 2 次，查出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全年无事故发生。持续开展矛盾纠纷化解排查，建立健全定点接访、带案下访等制度，全面摸排苗头性、倾向性群众纠纷，及时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全年共接

待上访群众 12 批 21 人次，解决农民工欠薪投诉问题 2 起，经济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一是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有待于进一步提高。二是预算执行进度有待于进一步加快。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深入贯彻落实国家《预算法》和《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预算意识，始终坚持先预算后支出。一是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标准化和精细化。相对减少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的差距。二是加强与财政局相关股室的协调对接，做好财政资金与部门经费资金的及时下达，按时支付、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